司法周刊

黃少谷題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第四七一期

JUDICIAL WEEKLY

發行人：高布南

每期一張　全年二五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四號　發行部電話：三三一三三一七　編輯部電話：三三一三九八六　傳眞機號碼：〇二一五五五一〇八　郵撥帳號：〇一七六五號

印刷者：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　地址：臺北市漢口街一段1巷68號

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律師法修正草案

【本刊訊】立法院司法、法制兩委員會，日前在立法院第四會議室舉行「律師法修正草案」聯席審查會議，法務部及律師公會均提出修正要點與意見，現分述如左：

臺、法務部所提修正要點如次：

一、增訂律師之使命與職責：律師既爲司法重要之一環，宜於律師法中明訂其使命與職責，使律師懍於職業性質之神聖，更能善盡職責，不辱使命。

二、增設律師職前訓練規定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未有訓練之規定，衡諸實際需要，爲提高律師執業水準，乃採行職前訓練方式，並訂爲登錄執業要件，以增強律師執業能力。

三、改進及強化律師懲戒制度：除主管機關有移送懲戒及請求覆審之權外，修正草案增列律師公會亦有移送懲戒及請求覆審之權，以加強律師自律自治之功能。此外，現行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七人，其中律師一人，覆審委員會委員十一人，其中律師二人，爲使律師懲戒程序更符民主精神，修正草案關於參與懲戒委員會之律師人數訂爲三人，覆審委員會之人數，則爲四人。

四、增設非律師不得執行律師職務及其處罰規定：爲防止非律師不法執行律師職務牟利或從事詐騙活動，破壞司法威信，草案特增列非律師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範圍及罰則規定，期使非律師非法執業情形可分爲兩種，一種爲律師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凡外國律師在我國境內有限度的執業，如日本原只限於日本國民方可透過司法考試，取得律師資格，外國人無在日本充任律師管道。惟在美國壓力下，已開放外國律師在日本境內有限度的執行職務。我國現況對外國律師服務之需求，仍不十分明顯，目前尚不宜開放。

(二)界定律師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增列非律師執行律師職務之處罰。無律師資格而執行律師職務者，嚴重破壞司法威信，且損及司法人員形象，刑法妨害秩序罪構成條件較嚴，不足以因應實際需要，乃於草案內增列罰則，處罰對象爲辦理專屬律師職務之訴訟及非訟事件者。所謂訴訟事件係指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；而非訟事件則指非訟事件法中之民事、商事非訟事件而言，且須具有營利意圖，始克成立。公司企業法制人員業務上行爲自不包括在意圖營利之範疇。

貳、律師公會所提出修正草案之重點：

一、強調律師對社會國家之積極功能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。

二、嚴格檢覈制度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。

三、強調律師自治之特性（修正條文第十六、十九條並增第二十二條）。

四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：原條文規定律師及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爲法務部，而由各級法院之檢察官（署）負責有關事項之辦理；此係戒嚴時期審檢不分時之立法心態，目前法務部職司糾舉訴追，而律師於刑事訴訟時，爲求保護人權及社會正義，與法務機關必須立於對立之立場；如以法務部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恐有刁難情事發生，將致律師使命無法有效達成，應避此嫌疑而改由主管司法最高機關之司法院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方爲妥適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等）。

五、執行職務限制之取消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。

六、配合人團法人權。（刪除原第十七、卅三條）。

七、憲法保障之落實：律師其使命在保障基本人權等權，以加強律師自律自治之功能。此外，現行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七人，其中律師一人，覆審委員會委員七人，其中律師一人，爲使律師懲戒及請求覆審之權外，修正草案增列律師公會亦有移送懲戒及請求覆審之權，以加強律師自律自治之功能。此外，現行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七人，其中律師一人，覆審委員會委員十一人，其中律師二人，爲使律師懲戒程序更符民主精神，修正草案關於參與懲戒委員會之律師人數訂爲三人，覆審委員會之人數，則爲四人。

四、增設非律師不得執行律師職務及其處罰規定：爲防止非律師不法執行律師職務牟利或從事詐騙活動，破壞司法威信，草案特增列非律師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範圍及罰則規定，期使非律師非法執業情形可分爲兩種，一種爲律師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凡外國律師在我國境內有限度的執業，如日本原只限於日本國民方可透過司法考試，取得律師資格，外國人無在日本充任律師管道。惟在美國壓力下，已開放外國律師在日本境內有限度的執行職務。我國現況對外國律師服務之需求，仍不十分明顯，目前尚不宜開放。

(二)界定律師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增列非律師執行律師職務之處罰。無律師資格而執行律師職務者，嚴重破壞司法威信，且損及司法人員形象，刑法妨害秩序罪構成條件較嚴，不足以因應實際需要，乃於草案內增列罰則，處罰對象爲辦理專屬律師職務之訴訟及非訟事件者。所謂訴訟事件係指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；而非訟事件則指非訟事件法中之民事、商事非訟事件而言，且須具有營利意圖，始克成立。公司企業法制人員業務上行爲自不包括在意圖營利之範疇。

貳、律師公會所提出修正草案之重點：

一、強調律師對社會國家之積極功能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。

二、嚴格檢覈制度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。

三、強調律師自治之特性（修正條文第十六、十九條並增第二十二條）。

四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：原條文規定律師及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爲法務部，而由各級法院之檢察官（署）負責有關事項之辦理；此係戒嚴時期審檢不分時之立法心態，目前法務部職司糾舉訴追，而律師於刑事訴訟時，爲求保護人權及社會正義，與法務機關必須立於對立之立場；如以法務部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恐有刁難情事發生，將致律師使命無法有效達成，應避此嫌疑而改由主管司法最高機關之司法院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方爲妥適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等）。

五、執行職務限制之取消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。

六、配合人團法人權。（刪除原第十七、卅三條）。

七、憲法保障之落實：律師其使命在保障基本人權等